

海安会 MSC.577(110)决议
(2025年6月26日通过)

《2008年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》（2008 SPS 规则）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员会，

忆及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》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(b)条，

还忆及本委员会在其第84届会议上以MSC.266(84)决议通过的《2008年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》（2008 SPS规则），对于2008年5月13日或以后发证的特种用途船舶，替代A.534(13)决议通过的并经修正的SPS规则，

注意到 MSC.572(110)决议通过的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“公约”）关于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修正案，

在其第110届会议上，审议了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(格式 SPS)的相应修正案，

1 通过2008 SPS规则修正案，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；

2 决定2008 SPS规则的相应修正案应与MSC.572(110)决议通过的1974年SOLAS公约修正案于2028年1月1日生效。

附件
《2008 年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》（2008 SPS 规则）修正案

附件
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格式

附录
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（格式 SPS）

在第 5 节（航行系统与设备明细表）中，在现有 13 后新增 14.1 至 14.3 如下：

- “14.1 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
- 14.2 备用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
- 14.3 在中间长度系固引航员软梯的措施”